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传东(210881197104051877):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盛兴水产品交易市场梦馨水产品批发处诉你、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郑海鲜商行、郑忠禹、贺微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送达(2025)辽0211民初47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郑海鲜商行、被告郑忠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盛兴水产品交易市场梦馨水产品批发处货款110710元;二、被告贺微微对被告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郑海鲜商行、被告郑忠禹所负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大连盛兴水产品交易市场梦馨水产品批发处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收取2554元,由被告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郑海鲜商行、被告郑忠禹、被告贺微微共同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预交的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原告自行承担。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